



文學廣談

三

□ 12
1144
3



門 91-42
號 1144
卷 34

文學廣談卷三



武藏 豐幹子卿甫撰

春秋
周東遷之後。不與諸侯抗衡。天下蔑視王室者。如鄭伯射王中肩。秦軍超乘王門。又何限焉。禮制塗炭。亦已酷矣。其諸國之為臣者。各知有其君。而莫知有天下共主在上。孔子在其世。而為魯國臣民。猶挺然振周道之墜緒。不患亂賊徒罪戾。尊周而抑諸國。自春王以來。乃昂昂然揭示天下共主不可疑似。諸侯雖貴。即人臣之分。不可以敵偶之義耳。盖夫子身既沒

春秋

危亂。執是剛克而不懼。自外人視之。乃可為寒心焉。然則春秋。孔子新意之書也。董仲舒曰。周道廢。孔子為魯司寇。諸侯害之。大夫壅之。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之不行也。是非二百四十二年之中。以為天下儀表。以達王事而已矣。張橫渠曰。春秋之為書。在古無有。乃聖人所自作。惟孟子為能知之。非理明義精。殆未可學。先儒未及此。而治之。故其說多穿鑿。二家此言。皆義之正者也。說者信九氏傳。韓宣子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又。固以謂仲尼遵周公之舊章。遺制而作。

之。斯廢孔子筆力。捨孟子之真義者也。春秋無褒貶說。余嘗言之。客曰。春秋無褒貶。則由何為訓答。曰。予之所疑。前儒多勤而求之。斯其曲說。又所以益馳也。慮其所爾為。則率皆坐乎其識。後世史書之事迹繁博。可以照比。又迹特以為鑒戒。而不辨明孔子取義之深造。無餘蘊耳矣。夫孔子之時。史之繁文者。或亦有之。晉乘楚檮杌之作。疑是其類歟。蓋其書是一國一家之私記。而行之於天下。不為莫可加駁。議意見為獨孔子之直筆公義。深切著明。而後行於天下。無不緊要。此以舉道於天下為志者也。其

既直筆公義之莫可復加駁議意見之書。舍孔子春秋則天下未嘗有也。是於其未嘗有之間。而孔子春秋始出。斯則天下惟只有孔子春秋。而併聖德行乎天下。於是臣子有賊亂之心者。知有所恐懼之義耳。從前儒者率皆觀記春秋文體簡約而無繁文廣說。不有憚乎其心。不知孔子記錄可為規則。欲立一象於文字外。黃鼓其伎倆。嗚呼。不亦惑甚耶。客曰。然則春秋之文。可敬言戒時弊。而鮮益於末世。反不如後之史書敘事詳悉。其事迹可以為永鑒也。雖曰聖人之作。唯備為典章已。力之所可用。莫有幾矣。曰。後世史

書事迹詳悉之可鑒。則誠然。然而春秋直道公正之義。則史家所取以為範模。雖至百世之後。終莫有費辭捨是而操簡。則覓不佳傳。沒善穢史。雖或奇事綺談。可玩。素是浮華虛文之撰。至為世明鑒。則絕無有也。不可不究論深稽也。

春秋者。孔子之文也。子貢所謂可得而聞也者。其在此歟。夫文載理而傳。故觀春秋。則孔子之道。可以窺見焉。蓋孔子之道。必以約從之。達之天下。而鮮失。故其立教。博文約禮之旨。丁寧不已者。非他也。而孔子教人固如是。其自脩亦如是。因茲準擬春秋。則人有

獲焉。蓋春秋之用字。無有繁飾可玩。無有奇異可好。惟只顯正明白之公義。直道。隨讀而句分章了。遂莫有疑遺疑滯之艱。慕即是孔子平常行迹之衷誠。存乎斯言。較然而著明者也。揚子雲有言曰。書心畫也。謂人之文章著作。又露其心之實形。此其解書之神妙者。在讀春秋最可知。但後之儒者。徒知春秋可崇奉之書。而不能覺其文章之真旨。每每以褒貶書例論定之。而其說多端。竟不定于一。則却忽以斷爛朝報廢之。遂擲地不顧。聖旨所寓之文。將墜於泥塗。嗚呼。破壞先師之業。擾亂聖學之統者。孰大乎是。

文十四年左傳曰。凡崩薨不起則不書。禍福不告亦不書。此文春秋書不書之通例也。孔穎達從而解之云。凶事謂之赴。他事謂之告。對文則別。散文則通。衛齊惡告喪于周。則是凶亦稱告也。據此。此議則尤氏赴告之例亦未必然。又春秋僖十九年書曰。梁亡。夫國既亡。明是無為主宰者。又莫當有來告事。昭二十二年書曰。王崩。周公閉與孫蘇爭政。故不赴。則二臣爭政。爾而不來赴。至乃王室亂。反來告者。誰何耶。比較而言。則尤似其無謂。由是而觀之。則春秋所書。皆依孔子親聞見。

又非必隨赴告而書之也。若夫國史職掌則或有從
赴告之法。孔子乃非史官。在作春秋之意。輒自殊矣。
所謂其義則丘竊取之矣者。非取赴告之來。而不
捨。又唯別取其義所當然而成文也。如尤氏則不知
春秋徒承舊成。家業往往不勝其誣耳。
明儒郝敬曰。春秋為紂五霸作也。天下無天子。五霸
假方伯。擅征伐。挾輔王室。以令諸侯。其名正而事假。
其實爭利自為強大耳。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
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攘諸侯。以伐諸
侯。仲尼之徒。無道桓文之事者。此春秋明鏡。指掌而

諸傳反謂春秋尊五霸。獎齊晉。首尾衡決。蒼素倒置。
京山此論頗似者也。夫春秋之時。天子微弱。諸侯疆
恐如齊桓晉文。雖不在立大義。猶以救世為務者也。
桓文若不為是。則必別有似桓文者。否則蠻夷猾夏。
獸蹄鳥蹟。可坐而觀矣。故孔子稱桓公曰。正而不譎。
孟子亦為桓文緝縫曰。彼善於此。蓋不為三王。又曾
則不可如何。然而未可輒黜桓文也。仲尼之徒。無道
桓文之事者。仲尼之徒。不道也。非仲尼不道也。蓋夫
子語治則必由唐虞三代之盛典。而門人所傳。亦必
於斯。此其徒於桓文則不道之身。要之孔子之心。

無不在乎尊天子而亦不應不視時而言之其所云
君子畏天命者或有遠慮于茲矣。由是觀之。則其曰
尊五霸未盡曰黜五霸亦未為得之。
孟子曰。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乘。檮杌。春
秋。各有史名於其國也。世儒或謂春秋非魯史之名。
而各國史書之通名也。左傳禮記皆云魯春秋。加魯
字別他國春秋。墨子引周之春秋。燕之春秋。宋之春
秋。齊之春秋。又言百家春秋。春秋之為各國史書之
通名可徵也。此說甚不然。夫學者博涉為務。而須知
所止。孔子孟子舉約字為言之要。即非也。但具凡

眼照過。則雖博讀弘通。亦唯不異書價。記題目者幾
希矣。余嘗謂今之儒者。不辨真偽。執虛文為古言。為
此也。蓋昔在洙泗之學。大行天下。為說者莫不受習。
自孔子作春秋。諸國史法皆倣。倣焉。墨子所云諸國
春秋。即是擬作之目也。况又墨子一書。後人所假託。
而與儒者抗敵之言。且其說最不可信者有之。孟子
有言曰。古者棺槨無度。中古棺七寸。槨稱之。此言棺
槨之度。彰彰如是。而墨子曰。古者聖王制為節葬之
法。曰。衣三領。足以朽肉。棺三寸。足以朽骸。死者既葬。
生者毋久喪用哀。此孟子則言無度。若七寸。而墨子

却言三寸。又是墨子。以其意持節。欲破儒者。三年
喪紀。姑矯先王制。以驅嚇人也。若信墨子。而疑孟子。
則已。苟信孟子。則不待不點。墨子。以為詐偽。由是觀
之。百國春秋之名。固未足以為信。左傳禮記。皆成於
後世。其云魯春秋者。皆昭。龍。諸。孟子語。又俱有不冠
魯字者。左傳曰。春秋之稱。又曰。春秋書齊豹曰盜禮。
坊記亦曰。春秋不稱楚越之王。喪是等也。一部左傳。
一篇坊記。或冠魯字。或不冠魯字者。固無分別異義
也。不應便執一以廢他。若夫晉語。羊舌肸習於春秋。
楚語。申叔時曰。教之春秋。而贊善。而抑惡。以成勸。其

心。則是亦編國語者。既承傳春秋之說。以言羊舌肸申
叔時皆習魯春秋書法也。其實皆無證據。迹可依也。且但
他書吾未必深論。孟子晉之秦楚。又構抗之名。即是
二國史之本名。足以為確證。世儒猶謂乘禱祀。皆春
秋之別名耳。因引周官大卜。連山歸藏周易。既言三
易於夏殷。則舉別名。而於周易則舉本名。為例。此亦
由不知周禮為偽捏。若尚未之辨。則請試讀周易大
傳。大傳云。易之興也。其於中古乎。又云。易之興也。其
當殷之末世。周之盛德邪。當文王與紂之事邪。此易
之初起。在殷周之際。明明可見。先儒又謂伏羲作易。

後儒承之。謂易自上世有之。然大傳曰。古者包犧氏
 之王天下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
 情。此言包犧氏作八卦。不言作易。由此推之。在殷周
 之際。始重八卦為六十四。故曰其於中古。又曰當文
 王與紂之事。然則至殷末始有易。夏世乃未之有也。
 周禮三易。該言夏殷。即是後儒妄言也。近世顧炎武
 有禘之曰。文王所作之辭。始名為易。大卜掌三易之
 法。連山歸藏非易也。其云三易者。因周易之名。以名
 之也。墨子引周燕宋齊之春秋。周燕宋齊之史。非春
 秋也。其云春秋者。因魯史之名。以名之。顧氏此說廢

幾乎可以排遣世儒之惑矣。但顧氏纔謂文王作易
 辭而未言及春秋是孔子之史也者。吾不堪枚廣也。
 毛奇齡曰。春秋立名。不始夫子。在夫子未修前。早有
 是名。傳稱韓宣子來聘。觀易象春秋。此在昭二年。夫
 子未修以前之文。而坊記謂魯春秋記晉喪曰。殺其
 君之子奚齊及其君卓。其文後僖九年。夫子且未嘗
 生也。故公羊道聽塗說。亦云有未修時春秋。見莊七
 年傳。奇齡此說。即其所謂道聽塗說之所誣誤也。夫
 韓宣子觀易象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坊記引魯
 春秋記晉喪。以為教民追孝。示民不爭也。則是夫子

未脩而禮教存焉者可識而孔子猶就修為之而奪
舊題以名家言也。不亦濫乎。况孟子直曰孔子作春
秋。又曰成春秋。未嘗言修春秋。作也。成也。孔子新作
成也。非修治之義也。奇齋猶助道聽塗說之言曰。
孟子曰詩亡然後春秋作。此夫子春秋也。魯之春秋。
此魯春秋也。斯則固結其春秋有二種之說也。且其
况仲氏之言曰春秋為六經之一。三代以前早有之。
六經易書詩禮樂春秋也。天子言古王之為教本如
是也。至三代以後則祇傳天子一書。而前此春秋之
書亡焉。此亦不得一事典故。唯遲臆馳辨爾。請姑思

之。如自傳天子之一書古之春秋既亡。則坊評左傳
之所引魯春秋之文。雖對諸何處。而知其先此之書
哉。孟浪之言無毫可據。或曰。春秋亡。東魯而空
孟子曰。孔子作春秋。又曰。孔子成春秋。此孔子親造
者可識也。而筆迹則孔子不能無由而言之。故春秋
以前。有史氏所錄。而孔子乃親記之。併諸其所傳聞
而作。即此史書所由成。故孟子曰。其文則史也。孟子
又引孔子言曰。其義則立竊取之矣。故與舊史氏記
錄異矣。故曰作文曰成。所謂舊史氏記錄者。司馬遷
三代世表云。譜記。十二諸侯年表云。譜記。史記舊聞

之類是也。遷又時猶觀其遺。故本記及世表得致編
次矣。春秋以隱公為始者。孟子曰其章則齊桓晉文
此春秋為霸者興而作之。霸者桓公為首。荀子曰齊
桓晉文。楚莊吳闔越句踐。此亦霸者嗣出之名也。
春秋既自齊桓起筆。桓公為魯公子。欲全舉桓公事。
不得不上及釐公年。釐公立在魯隱八年。故以隱公
為編始。此則讀孟子而明證可取耳。如毛奇齡則曰。
春秋始魯隱。並無義例。或者曰。以平王東遷而王室
屏也。平王東遷在魯孝二十七年。又一年而魯惠
立。是魯惠之立。正當平遷洛之際。且在位四十六年。

正與平之五十年。一年相表裏。乃舍惠不始。而反始之
平王四十九年。垂盡之隱公。無是理也。若曰春秋本
據亂而作。則亂不自隱始也。以為王室亂耶。則我狄
弑王。當始孝公。以為本國亂耶。則伯御弑君。當始懿
公。以為列國亂耶。則晉人連弑其君。當始惠公。乃舍
懿孝惠三公不始。而始之隱公。隱亦不受也。奇齡此
言駁或說者。稍似得之。但其件別固皆未曾有發之
者。而自試設之。盡是空語。莫有所益。而于實意。則不
多岐。正羊。即瞽者無相也。奇齡猶未已。而引先仲氏
言曰春秋魯史也。或隱以前止其書。則不脩隱以後

有其書則修之。或隱以前有其書而不又修則不修。隱以後有其書而當脩則脩之。此非明白了義乎。至如此言。輒是為疑。當安擇其耳。其論事則必極義之所盡而後可言。如仲氏則狐疑而不決。其如是則曰吾不知。知而可矣。既疑而不斷。反曰明白了義。吁又何意也。且仲氏既曰春秋三代以前早有之。至三代以後。則祇傳夫子一書。而前此春秋之書以爲仲氏其立此言。則其意以謂孔子在時其前世春秋儼然存焉者明。而在此又以隱公前後其書有無致辨。不知其言之為矛盾。淺哉。

春秋二字。錯舉四時。是辭之便宜。固勿論也。但在乎孔子名書之義。則覺別有所託。故向者以朝聘辭例為案。近有論者云。朝聘固有春秋之稱。然魯頌曰。春秋匪懈。享祀不忒。孝經曰。春秋祭祀。以時思之。左傳曰。春秋祀。實之。所以從先君。此類皆以祭祀而言。然則春秋又可以為祭祀之稱乎。曰。是矣。是惹絆乎。或名書曰大學。又名書曰大學。或呼聖賢曰大人。又呼尊親若貴。位曰大人。雖然而當其用處而自今了。未嘗有紛亂者。故在朝聘曰春秋。則莫有可解為祭祀之理。在祭祀曰春秋。則莫有可解為朝聘之理。凡

行文中此類極廣。不足多辨。或曰。解王字多異義。或云。王文王也。或云。王魯也。而危氏後出而規之。乃以周字注王下。以明王者周王也。此是深孔子之本旨者。夫周之時。以子丑寅三月為春。與夏世用寅卯辰三月為春異矣。夫子因欲顯揚周王之典制。以王字係春字。亦竊取之新義也。其王文王者。恐出於文王受命之說。云王魯者。則蓋孟子勸諸侯行王政之類。皆非不似古義。然而顧不如左傳之為親切也。毛奇齡則曰。夫春何以王也。王者興也。謂春興也。春何以興。古者五德

相禪。謂又五王。五王者。木火土金水也。五王遞為王。而四時以春夏秋冬配之。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以王而土則通王乎四時之間。此說取乎五行家蓋殷倍信鴻範之餘風。戰國已還。不堪繁衍。然孔子則無五行之說。而至作春秋。却附其說。輒不自破家業者。幾稀矣。但姑就奇齡據五行說而言之。則曰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各以時王。然則若曰春木王。則其理有矣。果然則當曰木王。而曰春王。此其言不著落。縱取其義用木字。然而正二三月九十日。有土王之曰。則不可以木王總呼之。此又其說之最不可通為者。

也。奇齒固不之覺。縛縶不輟。安哉。隱元年。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穀梁氏曰。仲氏者何。惠公之母。考公之妾也。穀梁氏又曰。是得正者。且類例與文公八年秦人來歸嬴公成風之祿同。先稱惠公。繫之以仲子。示仲子為惠公母也。公羊忽誤以兼惠公仲氏為非禮。尤氏益誤。以翌年子氏薨者為仲子。而曰子氏未薨。豫凶事。非禮也。然仲子現在而贈賵於爭情。必無之理。且翌年子氏則自子氏也。非仲子也。其謂之同人。固無證據。不可取也。公子益師卒。公族卿佐之喪。或曰或不日。與諸侯之卒。或

日或不日。同皆自隨傳聞詳略完闕。身舊儒多致曲說。尤氏亦承誤。以公不與小歛成說。無所得者。陋哉。三年。尹氏卒。尹氏。尤氏作君氏。曰。晉子也。但春秋無書妾媵死者。且君氏語甚可疑矣。案十一年。尤氏傳云。公之為公子也。與鄭人戰于狐壤。止焉。鄭人囚諸尹氏。遂與尹氏歸。此與尹氏之女歸也。今年尹氏卒者。是也。隱既為公。故尹氏攝女君。故春秋書卒。尤氏既於舊記得其事。而尤氏所習春秋。訛作君氏。因不獲其考。隨訛作說也。如在公穀二家春秋。明作尹氏。却不得尤氏所傳。隱公與尹氏歸事。又誤解為三不之

春秋

大夫此其所以互失之也。武氏子來求賻，武氏父不自來而使子猶諸侯不自來使世子來也。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公會陳世子款，鄭世子華之類。下仍叔之子亦然，其父所以不自來則不得所考。五年公矢魚于棠，案公穀皆作觀魚，唯允氏春秋云矢魚，疑允氏舊本觀訛為視，後以同音作矢。允氏從誤作陳魚義，然史記十二諸侯年春同公穀為觀魚，且杜預時尚有觀魚臺，此亦可以斷允氏之誤矣。初獻六羽，六羽六箇羽也，用舞者六人。允氏曰自八以下是也，謂天子用八，諸侯用六。大夫曰士二也，而舊

儒每說八八六十，四六六三十二等，又乘數，此移女樂二八之文而推說也。然女樂二八非正樂不可用，諸廟庭魯之所以廢朝三日，可以識也。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案鄭世子忽當立而公子突入自宋即位，十二年曰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是鄭伯突也。而世子忽在衛十五年，鄭伯突出奔蔡，而世子忽復歸自衛而未即位，則依舊世子也。此春秋之明文，其書石之義，毫無疑者。杜氏曰：鄭人賤之以名，赴此具費解，又大夫者爾，果心則更費。莊元年，夫人孫于齊，是夫人下恐脫姜氏二字，前後皆

云夫人姜氏唯此無姜氏二字。公羊穀梁皆曰敗。左氏則曰絕。不為親。然果以謂敗。若絕。則二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則曰夫人姜氏。奚若不為敗之。若絕不為親。蓋皆傳人又曲說可見矣。

七年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恆星常見之星也。其夜中有光飛散。人在地耕見之。似星隕如雨。以理言之。則星無隕落。古人唯隨目力所及。記之。孔子從舊史而筆之耳。秋大水無麥苗。文曰麥苗。似是麥之苗。然時是秋。不得有麥之苗。故公羊曰。先言無麥而後言無苗。穀梁曰。麥苗同時也。左氏曰。

不害嘉穀。三傳無異義。且二十八年曰。大無麥。禾麥。禾是一物。穀梁曰。於無禾及無麥也。是非麥之禾。書法正同。禾是嘉穀。黍稷稻粱是也。與麥異時而聚者。也。猶尚參考麥苗之義類。則豳詩曰。禾麻苜蓿。此以禾為嘉穀之一。與麻苜蓿並言。四種有別。可見矣。又呂氏春秋任地篇曰。今茲美禾。來茲美麥。審時篇曰。得時之禾。得時之麥。乃是禾麥異種。不當曰麥之禾。則麥苗亦非麥之苗。者可以識文例也。

二十二年冬。公如齊納幣。莊公十二年即位。到此年三十三。併襄公十二而冠。晉悼曰。國君十五而生子。

冠而生子禮也。文而見之。則此年莊公納幣。又有故實矣。蓋莊公圖昏。當不遠於即位年。而約定焉。但其即位以後。比年遭母姜氏奔翟。不遑逆齊女。故在文姜既卒除服之後。而如齊納幣也。天國君既葬而除服。杜預在大始年中。議之頗得證據。其國君除服之節。元自有明文。孟子言滕文公爭曰。五月居廬。此其居廬之間。明是五箇月也。廬嚴者也。既出則當不可再入。在其出也。除服可知。況春秋明書公如齊納幣。在母姜氏卒後期年之外。而尤氏不議禮之得失。此在尤氏之義。不議之明矣。杜預反不安於尤氏而承

公穀二家者。安擴尤氏言外之意。又何叛也。要人居葬畢而除服。亮陰三年。赫然著矣。至大夫士庶。則是葬終有變除之節。然則雖曰致喪三年。在其末。乃有不依初喪。而用捨存焉。故所云高宗三年不言者。謂世人莫有三年不言者。然而雖不能三年不言。常制之所不容。唯高宗孝思極深。故自然至三年不言。於是特善之也。況又孔子曰。三年無改。可謂孝矣。夫三年持喪。依初哀。而無變除之節。定制終不可動。則天下人人必行。喪三年而止。夫子何得私論三年無改。為孝乎。且宰我謂期可已。蓋是其不欲久喪之。不

意而夫子猶曰汝安為之如此語輒又可見其行否
由子之旨就是而考之則自天子至于庶人皆由乎
三年之不事固從簡便而無責者斷為可知也學者
不可以不深切講究矣又詳具禮談中談荀子禮論
條須併考也

閔二年吉禘于社公莊公喪制已闕政閔公行吉禮
此法制之正者當準前條而知之而凡氏固未盡既
葬即吉之節於此傳猶曰速也公穀亦首以為譏爾
杜氏遂亦惑不自知其所曾議當考於是反解此經
曰詳書以示譏斯自為描蛇足以遺嘲耳矣

僖十年冬大雨雹公羊穀梁二家文字如此凡氏作
大雨雪周之冬首之八月九月十月也十月大雨雪
或有之故十月中為小雪理不可誣余祇遭享和癸
亥冬十月大雨雪一人云三十年前既有之後又
化己巳十月二十七日雨雪是月十四日小雪也武
藏江戶北極出地三十六度乃小雪雨雪之逆驗也
魯國地理余不之詳然應不與此大變據此則公穀
文字未知然否毛奇齡則曰此夏之秋大雨雪乎是
廷意以凡氏字為訛也然未及是既有證驗隨之而
通之可

東學廣義卷三 春秋

曰

十六年。實石于宋。五墜落者石也。此亦承舊史也。公羊穀梁皆以石成說。獨九氏曰。墜星也。然春秋無曰墜星者。何緣忽以星說耶。蓋戰國方術家者流。說墜星之怪。故荀子亦作天論曰。星墜木鳴。國人皆恐。又史記始皇三十六年。錄有墜星下東郡。皆其時俗之習說可知。九氏既為其所說。於此頗致狼藉。公子季及卒。宣八年。仲遂卒。十七年。公弟叔牙卒。皆至其死。始冠名以字。輒以字為謚。因以為族。但仲遂上無公子二字。蓋脫之矣。又詳於九傳。談有。十六年。又兩。又六年。閏月不告月。告月。諸侯每月施行之禮也。與

天子告朔之禮。固自別事。舊儒皆以謂告月即告朔也。此是既誤解論語告朔餼羊之義。不覺唯天子而有告朔之禮。如諸侯則唯稟王制而行之也。十六年公四不視朔。此自一事。不于廟。亦與告月自異。舊說亦謂視朔告朔同義。斯乃嚴然聖經三事。綢繆為一。東不亦僭濫甚者哉。又詳具文學廣談雜上。襄三十年。晉人齊人云云。會于澶淵。宋災故。九會皆未嘗言其所為。此忽出宋災故三字。疑是係羨文。定八年。從祀先公。此文承上。又言衛侯鄭伯。從魯公祀先公也。從與蔡衛陳從王伐鄭。又從同。諸侯在他

國而臨祭祀者。莊二十三年。魯公如齊觀社。此其比也。先公伯禽以下皆是也。杜氏承三傳誤解。以從祀爲順祀。而曰先公。閔公。僖公也。然春秋本末無逆祀。又所謂逆祀者。傳人創構之邪說也。議者幾十家。晦昧矇矓。竟無辨從順二字異義。嗚呼。可哀之最大者也。

春秋歲首。舊說多異義。余向者論定。其中以諸國史言所記有異同。秦代周以十月爲歲首。爲案比。但儒者論秦歲首。亦有紛亂。不可不辨。夫秦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

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又張蒼爲計相時。緒正律曆。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因故秦時本以十月爲歲首。弗革。此則秦代改歲首不改時月。及漢初沿秦曆。又明證。第曆書有正以十月。又似謂秦以十月爲春正月者。雖然。史遷既錄本紀。是依其時事直載也。至曆書則在武帝六初定曆之後。準漢制而追述之也。故曆書又曰。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此正月。十二月。十一月。皆以漢武大初曆。抵當之也。以是曆書所意度追述。以今按古。又體明明可知。又須以推知曆書。不可與本紀同看。但

唐顏師古以脩漢書為業。却曰：史書所載秦及漢初月數，皆史追改之。宋劉邠隨而實之。清毛奇齡從之作說云：歲首是秦一代正朔。安得追改？其所以追改時月不改歲首者，以漢高初時不用秦正，以建亥為歲首，為春正月。歷孝惠、文、景皆然。至孝武作大初曆，始于大初元年之五月，特改正朔，以建寅月為歲首，一遵夏時，而從前之從秦正者，其在時月則必當追正之，以合為一代之制。而在歲首則每歲紀事自有始末，必不能改。若秦紀則正朔所在，尤不當改者，則是漢之正朔倡于孝武，而秦紀與高惠、文、景諸紀又

時月直改于大初，又史官奇齡以說最不然。如奇齡意，則信為大初，史官追改秦及漢高、惠、文、景之時月也。夫改月即改正月也。何故曰秦一代正朔安得追改乎？漢高已未用秦曆之時月，則是時王之制。大初以後用夏曆，亦是時王之制。前後二曆，或沿或革，俱傳之無害者，烏有孝武任己意，輒追改父祖之制矣哉！況又不追改而無妨焉者耶？夫史之記事，文段長短不可限，或一時一年而終，或涉數月若數年而終，總莫所期也。紀傳已歷止然，豈瑣煩絮哉？奇齡何由謂歲首則每歲紀事自有始末，必不能改乎？奇齡又曰

如始皇二十九年歲首東遊其登之罘時方在冬十一月而改月為二月改時為中春三十一年九月感茅君之謹而改月為十二月改時為臘為嘉平此言亦甚不然始皇紀二十九年有始皇東遊登之罘刻石事而不言歲首唯曰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此是始皇以夏曆二月登之罘也非改十二月為中春二月也又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本文如是不曰改時為臘無感茅君之謹事但斐駰註引大原真人茅盈內記曰三十一年九月庚子云云內記又極荒誕固非可信又書班固藝文志不載不知其所

出來矧又斐駰所引無改九月為十二月之文乎奇齡祇欲便己說漫出說辨耳嗟天奇齡好引秦漢史書取證而忽失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又不援將曰此秦紀本作正月而漢史官追改作十月則此記本當曰自正月朔果然則不言其所云正月之所以與前代為異是則以何見建亥為正建子為正之緣草乎此亦不通之大者也據此則此記十月元是十月而不係追改此十月不係追改則秦紀始末漢高以不沿秦曆者皆莫追改之較然而著明矣奇齡不知秦紀史傳有明文却于張蒼事又運文為辭而曰紀

又十月是追改正月為十月者。若傳十月。則原又是十月。何必追改。此其說之非。亦于前言自可見。乃傳曰。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為歲首。不革。此即本紀所云自十月朔之制。十月即秦十月。遷亥月也。奇齡尚不止此。引元魏高允議。漢高元年五星聚東井。崔浩隨而曰。在前三月。非十月。以助己說。蓋先儒亦或既從崔浩言。故張守節註高祖本紀曰。沛公己未年七月至霸上。此用其說耳。然則此十月為夏七月也。若秦漢時月追改于大初之史官。則不可以十月書之者。決矣。奇齡於是又強辨曰。是年

五星聚東井。占者謂東井秦之分野。先入秦者當之。而沛公遠以十月至霸上。為開王受命之符。于是以是月為漢元年。然而改元未改朔。仍承秦正。因之以冬十月為春正月。則其序受命之符。與入秦改元。不得分析。故曰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沛公至霸上者。則入秦之時。而五星之聚東井。則入秦受命之由也。向使欲改秋七月。則改作十月前之秋七月。邪。是二世之三年七月。非漢七月也。改作十月後之秋七月。邪。則又在至霸後也。其但當仍舊而改。不得改亦可諒矣。如此說。則一書中或改或否。白黑紛亂。何

緣供觀。且姑休說。有言于此。不可不深考。史記曰。漢元年十月沛公兵遂先諸侯至霸上。此文是司馬遷紀事之嚴正者。而在天官書則曰。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又張耳陳餘傳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是書唯曰漢之興。傳亦唯曰漢王之入關。皆不言月。蓋在于書與傳。則旁舉雜說。故有異辭。可抵於班固作漢書。却脩補史記文曰。元年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沛公至霸上。此是班固忽取書與傳之語。錯綜為文。而其冬十月云云。則是班固又新造。而用筆力。賤損史遷之姦巧也。而其實非有此冬十月五星

聚東井之正據也。但秦末為漢謀者。唱以沛公可王之兆。而天下翕然和之。班固亦傳吠於其書。攪加冬十月五星聚於東井九字。以表顯之焉耳。但高允始知之。故曰。此是繆記。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理。斯允意定以為無此事。未皇論其月之差異。而崔浩尚推以為此前三月也。如史遷于本紀不言者。蓋亦回已在所不取耳。夫讀書者。必當求其原由。不可拘累末論流議也。奇齡讀秦紀。先不知據。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文。又讀漢書。不覺班固所以致附會。遂末爭便。毫釐之差。千里之繆。欲救得乎。

史記卷一百一十五 春 左傳

九傳談附

春秋自是一書。九傳自是一書。然先儒有謂九傳為春秋者。北齊書張耀好讀春秋。月一遍。趙彥深嘗謂耀曰。君研尋九氏。豈求服虔杜預之紕繆邪。耀曰。何為然乎。九氏之書。備叙言事。惡者可以自戒。善者可以庶幾。故厲己溫習。非欲訶古人之得失也。唐于志寧上書云。臧孫方以疾瘵犯顏逆耳。春秋比之藥石。此輩之所云春秋者。全是九氏傳也。其不擇辭甚矣。然後人間亦倣之。如毛奇齡喜立辨駁。亦往往謂九傳為春秋。攷言遺辭。居之不疑。蓋不厚信聖人之

所致耳

九傳非古書之辨。自西漢而公然。何以言之。劉歆書讓文常博士曰。九氏不傳春秋。此是歆時羣儒比皆謂九丘明非傳春秋者。歆歆脅嚇以孝成帝陳發秘藏校理舊文之言。將欲塞羣儒之口。此當時之爭論。既已爾爾。今又就傳文見之。猶尚似不出乎漢世者多。文公十三年傳。其處者為劉氏。賈逵謂九氏語。孔穎達以為後人補註。此辭藉以求道通。而二家俱未謂九氏成漢世。但賈氏以為九傳本語者。實得之又定。公九年傳。輿爾曰。有先登者。臣從之。公使視。東郭書

初幘而衣經制衣幘覆髻也。幘起乎漢世。故當時講話如是。註者以左傳為古書。故變文義解。幘為白齒。誣亦甚矣。哀公四年傳界楚師于三戶。三戶見史記。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也。秦滅楚也。言楚雖三戶之小。猶足以亡秦也。蓋此語遂高。後人因以名濟渡處。紀亭者又追書項羽不紀度三戶是也。左傳亦就用其名耳。而解史記者。却以左傳既言致疑。竟不覺左傳晚成。之可以證不亦暗乎。若夫漢後論左傳非左丘明者。則實始于唐啖助。而宋林堯叟獨揚推程頤論。而不知科佐為先鳴何也。

左傳載辭命。固為富有。學者用力於文章。於是得資益者多。然至求其事實。可疑者不少。今伸其著者。隱五年。臧哀伯曰。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蓋蒐。閱武事也。狩。獵也。皆見春秋有正文。苗。獮。春秋不書。未詳古有此二事。但詩車攻曰。之子于苗。毛傳曰。夏獵曰苗。或可以通考。又蒐不取。春秋曰。春西狩。獲麟。皆可見焉。但左氏有田狩用夏正說。是在春狩。或可通言。桓四年有春王正月。公狩于郎。又是夏之十一月。此其說似可據者。而如表十四年用一春。

字不書月。則無可取其當何月之實在。秋猶則竟莫
得其考。桓二年。威衰伯曰。武王克商。遷九鼎于洛邑。
此言蓋起戰國橫議。而九氏取之。自是以爲輒套語。
但試尋諸孔孟以前之書。絕無其迹。且如洛誥。輒周
公卒。武王業也。而言語未嘗及遷日事。顧命所陳。寶
器盛備。而無九鼎。雅頌極讚武王。亦無所比考。至平
秦世。終不知鼎所在。此是元無有也。抵漢世。又有漢
鼎之虛談。據此。則辨士惑世之言可知。霸王之名。亦
起于後世。公孫丑曰。雖霸王不異。項羽定天下。稱西
楚霸王。此名甚無理。論語曰。桓公霸王。諸侯孟子曰。

王者之民。皞皞如也。霸者之民。騷騷如也。此乃霸則
不王。王則不霸。荀子亦以齊桓爲五霸首。呂氏春秋
亦曰。桓公用管子而爲五霸長。皆古之通談。此齊桓
之前。無有爲霸者。況又霸王之稱乎。而九傳仲孫湫
曰。親有禮。因重固。間携貳。復昏亂。霸王之器也。仲孫
此語見閔二年。齊桓未爲霸之前。最爲奇怪矣。僖二
十七年。趙衰曰。詩書義之府也。近世儒者奉此語。以
爲古來正傳之義。稱嘖者既多。今案所謂詩書何也。
今行詩書。又謂欽。果然則趙衰那得見之。何者。詩三
百五篇。與今詩教合。而孔子舉成數曰三百。此孔子

所稱即是今詩經無疑。書亦為今尚書可推視。而今詩經有頌僖公。見又成於文公以後。又秦風有黃鳥。刺三良從穆公也。此在文六年也。書有文公之命。是在趙衰舉卻穀翌年。又有秦誓。秦穆用孟明而有功。在魯文三年。然則詩黃鳥魯頌書文公之命秦誓皆不得入於趙衰眼中。何由發其口哉。就是視之。則趙衰所習者果何篇籍也。其實輒左氏之妄。即取學詩書者講談以於節己業也。儒者惑而不知。可不謂淺妄乎。

通記之說。出于講春秋者誤解也。尋究春秋則無逆

祀文。唯曰大事于大廟。躋僖公。案大事祀也。大廟。周公廟也。躋僖公。躋僖公於周公廟也。祀周公以時。適國語曰。周文公之詩。是謂祀周公之頌也。韋昭云。周公為作時邁者。誤矣。說既出於文學正路中。卷僖公躋於周公廟。以闕官頌之也。是魯之所僭。且新造。餘羣公皆無此顯設。此是春秋之明證。正當以驗認。而莫疑焉。先儒心無節度。繆解一躋字。初起逆祀說。戴聖氏從就禮器揚言之。受習者不覺。至讀論語。稱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文則說者孔安國。以未悉皆不知本。文為何事。朦朦朧朧。如夜行無燭。又詳

具論語新註上之上。及文學廣談雜上。須研考。禘王者大祭也。喪服小記大傳皆曰不王不禘是也。蓋禘之言帝也。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死王之所以稱帝也。其措之廟立之主而祭之。即是禘之義。唯王者而行之也。如夏祭曰禘。則出後儒之說。疑通視莊公言禘。適在夏。及宣八年夏六月壬午有事于大廟。等文而成言。欤。而言禘之名。固為異聞。夫閔二年言禘。莊公。禘於公。則禘亦既久。蓋魯祀周公以天子之禮。他羣公則制外也。但春秋之時。魯羣臣以國有重祭。誇于諸侯。遂欲弘此。儀。而莊公壯彊之主。而

在世既長。至薨。則閔公幼弱。政禮咸在。權臣因禘。莊公而為兆。猶憚單用禘字之為僭。取除凶。即言之。養興成吉禘名。尚未明云于大廟。然在僖八年。禘于大廟。用敘夫人。此敘莊公夫人於大廟也。夫人乃入於大廟。則莊公主既在大廟。自可知。然尚未作頌。祇僖公則長君而威武烈然。在世亦久。至薨。則羣臣乃繼前志。躋其主於大廟。作其頌詩。大成新禮。公崇不憚矣。夫子之不欲觀之。唯僖公之祭耳。公穀九氏既起。逆祀說。竟至定八年。從祀先公文。更成順祀。解之不。知從順二字之所以為別。其繆最甚。誣聖惑世。觀大

于是又案襄十六年九傳。晉人曰。以寡君之未禘祀。據此文。則似晉亦謂除凶之祭為禘祀。但此文亦未是以取證。何則。此語晉人答魯穆叔之辭。或是微魯國祭祀而言之歟。抑此文亦出于魯人之口中。因以致此。諷語耶。皆未可知也。且襄十年傳。首偃士句曰。諸侯尔魯於。是觀禮。魯有禘祀。賓祭用之。此當時慕魯國風。羨者多。然則平日言語亦依倣之者。可以察。而其實則晉非行禘祀。是蓋亦不可不辨也。毛奇齡為九氏九祖。謂先儒疑九傳為展轉吹索。了無義理。因是駁論十百餘言。亦非不勤也。然其言迷

昧舛錯。無一語取證。只惟舞文誣人。雖不足置辨。至其失考據。或恐誤學者。故聊亦用沙汰。明末儒者或云九氏。漢初出于張蒼之家。本無傳者。蒼自秦時為柱下史。明習天下圖書記籍。又善曆律。而仕漢為淮南王長相十四年。得非蒼自與其徒掇拾而成之者乎。又云九傳中記韓魏知伯事。舉趙襄子之謚。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矣。若丘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若此。此輩所言。不為遠情理。奇齡反破之曰。蒼自秦時為柱下史。漢景帝前五年卒。年百有餘歲。則蒼去武帝購

書時祇十年間事。河間所購。歸為古文。必非十年間所得。書寫藏購。奇齡此言。輒取歸為古文語。謂九傳為古書。大不然。試見河間獻王傳。即云。獻王所得書。皆古文。先秦舊書。周官尚書禮記。孟子老子之屬。此所謂古文。先秦舊書語。明指周官以下之屬。以上而於下。更云立毛氏詩。左氏春秋。所謂毛氏詩。不管上古文。先秦舊書語。而左氏春秋。繼毛氏詩錄之。斯後得者。從可知也。如奇齡意。隔文屢讀。其暗已甚。奇齡又曰。人生九十零。未為怪事。或說疑九傳為張蒼作。以蒼年長一百餘。能記前事也。蒼年可長。而九

明不可長。更不可解。此言亦大不然。人生九十者。有之。謂之怪事。謂之未怪事。固無可否。且某氏但疑左氏成乎蒼手。不曰蒼年百餘而作之。凡著書者。不必待年老而為之。因疑其為作。遽持年齡詰之。又何寬哉。奇齡猶云。觀武紀。則知九傳與尚書毛詩同入河間。之購。觀歆書。則知九傳與逸禮同藏孔壁。此亦無據而言。孝武本記。不載河間獻王得書事。劉歆讓大常博士書。則但曰左氏傳藏秘府。而不與安國獻之。書並載奇齡且欲衛己說。引唐制左氏傳入大經。曰夫既名之為經。而又曰大。則左傳在唐時已尊。通他

經。此說亦甚不然者。唐開元制分九經為大中小。白
冊子文字多少分之。非科書之尊卑。立次第也。此是
覽其制條。自莫容疑矣。而奇齡曰。夫既名之為經。而
又曰大。則九傳在唐時已尊。通經。春秋則唐以周
易尚書為小經。若以入大經。為尊。則入小經。乃卑
之也。將曰尊九傳。過周易尚書邪。況又謂九傳為經
者。與春秋同編。故併稱為乎。要奇齡意。唯欲及服人
血氣不能平。反自為眩惑。竟繆拮據也。可為不良哉。
毛奇齡疑以王父字為氏說。於經間論之。余讀之。且
考諸左傳。知奇齡所未盡。不可不辨。夫氏出自姓。族

出自氏。氏者家門之名也。族者親黨之名也。而姓氏
族俱非去姓自立者。故省通曰氏。春秋孟氏姜氏仲
氏之類。春秋傳桓族戴族及五族九族三族等語。皆
可以考。第易傳伏羲氏神農氏黃帝堯舜氏九傳顯
項氏高陽氏羊舌氏東門氏。禮記子夏氏賜氏是類
與姓氏之義稍異。此則孔穎達謂家為氏之義也。又
但天子賜姓諸侯得命族。後因其族為氏也。故春秋
隱八年無駭卒。九氏傳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
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士
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謂天子賜姓氏。

諸侯唯命族以字為謚不為公子作專謚即以其字為謚因以為氏族也故無駭卒即以其字展為謚因以為族而子孫以為氏所以謂之族者即由親族施之惟是命一國親族不及異族與天子偏賜天下諸姓氏不同焉僖十六年公子季友卒宣八年仲遂卒十七年公弟叔肸卒皆至其死而後始冠名以字輒皆以字為謚因以為氏族之例也但穀梁春秋僖公三年曰冬公子季友如齊蒞盟改之公羊左氏之春秋皆無季字唯在穀梁經有之此是不知生而無以字冠名之例而誤加也楊士勳作疏不之辨聞哉夫

公子生無族故春秋於其死言之遂也肸也友也皆公子也。由是推之無駭亦公子也。生而無族其生而稱族氏者始自公孫矣。羽父之請亦為之也。即其所以呼為孫亦可知矣。若公孫之父公子不賜族而沒則公孫以公孫為族故有公孫氏。蓋魯隱欲行古道故問眾仲。眾仲因以古制對之。其言簡要足以為法。如公羊傳則在成十五年仲嬰齊卒即成說云孫以王父字為氏而杜預未曾辨其誤。故於無駭卒解忽用公羊義作說不能自安。九氏夫元凱嘗自許以九疇痺而其固陋如此。抵于明博士凱亦為左氏竭力

者。然于此以字為謚。又引陸榮說。鄭文駁許慎五經異義引左傳云。諸侯以字為氏。今此以氏為謚者。傳寫之誤也。朱子亦曰。此謚應作氏。如此則從前諸儒。悉皆不知。諸侯以字為謚。一句為何義。且如改謚作氏。則却與下因以為族。句相核不通。妄意助公羊學。遂致九氏之冤枉。豈哉。

公羊傳有說曰。仲嬰齊者何。公孫嬰齊也。公孫嬰齊。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兄後也。為兄後。則曷為謂之仲嬰齊。為人後者為之子也。為人後者為之子。則其稱仲何。孫以王父字為氏也。然則嬰齊孰後。後歸父

也。此說嬰齊以兄為父。以父為祖也。因作孫以王父字為氏之說也。然古無以兄為父。父為祖之義。毛奇齡論之曰。春秋公子遂所稱東門襄仲者。殺嫡子以立宣公。宣公德之。于仲之死。使其子歸父。歸父及宣公死。而季文子以殺嫡之罪。逐東門氏。歸父奔齊。然猶不能絕其後。使歸父之弟嬰齊。嗣襄仲後。而得守其祀。是嬰齊嗣襄仲。非嗣歸父也。猶之臧武仲之去魯。使其兄臧為為臧氏後。然嗣臧宣叔。非嗣臧武仲也。夫嬰齊未嘗後歸父也。當其仲在宣公朝。季氏失國政。而政在仲氏。歸父嬰齊自當同時為大夫。仲氏

文學廣證卷三 春秋 左傳

死而歸父自為卿。即嬰齊之卿。或在歸父見逐之後。然又非以後歸父為名者。故左氏傳無其文。而公羊獨有之。殊不知歸父自為卿。亦自有子。夫歸父之子。即子家霸也。子家霸以大夫從昭公出。周旋于公。君八年之間。及其返也。季氏欲卿之。曰子家氏未有。後則嬰齊不曾為歸父後。故父不曾以嬰齊為後。已有明文。乃儼然兄弟而欲造一故事。使千載以末忍有一兄弟為父子之一節。此非聖經之禍。人倫之禍也。此說或矣。仲嬰齊即以仲為氏。公孫歸父不以仲為氏。而稱公孫。近亦得明據。但其曰故九氏傳無其

文。而公羊獨有之。此視二傳優劣之。為左氏之憾者。可見。但疑左氏亦暗於父子兄弟之名分。所以者何。在文公二年。九氏成。逆祀說則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此以弟兄比父子。據此。其在親當各分。則未詳有何處置。其於仲嬰齊誰何無文者。幸哉。偶然且所云仲嬰齊者。春秋一載其人。前後無復言者。未嘗知為何人。公羊氏徒就空文作說也。取是構論議。又無用之九者也。如奇齡則是喜而逞辯者。嗚呼。不亦固陋乎。古有兄無子。以弟為繼者。而兄弟各以兄弟居之。未

有兄為父弟為子者也。孫繼王父。即以祖孫居之。不成父子之名。則弟兄之分。亦可準而知。皆循天倫。昭穆不紛亂。但左傳曰。君子以為子。雖齊聖。不先父食。久矣。此為逆祀言之。謂弟為父。兄為子也。準是言之。則兄為父。弟為子。薄乎云爾。果然。則是與廢父子先後矣。擇焉奇齡。又論之曰。直稱弟為父。稱兄為子。此則天子諸侯之禮。非大夫禮也。天子諸侯。凡諸父兄弟皆為之。臣稱我為臣者。我即為之子。夫臣諸父昆弟。見儀禮喪服傳。稱我為臣者。我即為之子。者奇齡以臆而廣之也。而推是以謂兄弟為父子。則舉一而

廢百之論也。蓋奇齡信左氏而未全通。則余不為議亦可矣。但臣諸父昆弟之義。則倫常大義。不可不論。文王世子曰。公與族燕。公與父兄齒。又曰。公族有死罪。如其倫之喪。無服。此則雖曰臣諸父昆弟。其待之不與異姓之臣同。是不全為臣也。明日如其倫之喪。則在昭穆之別。亦不變替。可知焉。然則臣諸父昆弟者。豈擬廣喻也。在論親族名分。則非所可為左證也。豈唯斯而已乎。詩曰。為民父母。是謂為天下君。有德加眾兆民。猶如父母恩愛也。若執一作說。則將曰天子即民之父母。民即天子之子。既曰民是天子之子。

則君王臣民同一姓族也。果然在夫世及之道又何異。諫之持。孟子所云。唐虞禪夏。殷周繼。及禮功。載其姓同。姓諸節。制異別。率皆無用之辨也。奇齡喜弄唇吻。其妄於斯。最爲甚矣。

毛奇齡曰。衛莊立二十三年。而其子衛桓嗣立。桓入春秋。則已一十三年矣。又三年而始被弒。及弒而衛宣以莊公之子。桓公之弟。衛人因而迎立之。則夫莊公之死。至此已一十六年。夷姜。莊公之妾也。向使宣有猷行。則夷姜之事。當在莊公既死。桓公繼立之年。果生子可成丁矣。及宣立而爲子娶妻。又復生子。即

此一十九年間。長大爭死。何事不可爲。此固稽之年。歲而知其不足深辨者也。惟夷姜一事。則終疑其因。衛宣未立時。頗有賢名。故衛人迎立之。則其在桓公未弒以前。其僞爲君子當何如者。向使早見猷行如此事。則不特衛人絕之。即討賊如石碯。亦孰肯就邪。迎之。而公然稱立賢也乎。嘗考史記衛世家云。初宣公愛夫人曰夷姜。是夷姜者。宣公之夫人也。然則九氏所記固矣。毛氏此論。稽急于朝壽年已長大。則蓋得之。而在夷姜事。以左傳爲固矣。誠應不無其疑焉。夫九氏之浮誇固已多。然衛宣蒸淫事。未必不可謂如

毛論也。春秋曰：衛八立晉。此是直書也。而謂立賢者。說者承穀梁傳得眾則是賢也。文言之也。在春秋。毫無所考。亦非出于公羊。凡氏之義。但左傳曰：衛人立晉眾也。蓋是亦穀梁以得眾為賢之義矣。然左氏未直以賢為言。縱以稱賢。或是一時之言。未以是長定品等。是似以左氏蒸淫事為罔。安知其眾也。語之非妄作耶。若以奪子婦為夫人之醜狀推之。則如其上淫亦不可寵之。烏有而史記夢夫人之稱。又甚怪矣。毛氏以其生急子為當在莊公既死。桓公繼立之年。誠不若是。則急子不成丁男。如然。宣公生急子時。

方為公子也。公子則呼妻曰夫人。制次無有矣。將曰宜公立後為夫人。而史遷追書之。則宜已不顧獸行。而在國無所憚。取庶母為夫人。而史遷依其名。亦不可知。孔穎達以馬遷為謬。乃雖出其護。凡氏意亦未易毀銷。然則其所謂罔者。果在左傳邪。抑在史記邪。

